

九价费字[2014]17号

关于印发《九江市建设工程 项目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收费管理 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山）物价局，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根据《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九江市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清理规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九府厅字[2013]176号）、《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九江市建设工程项目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九府厅发[2014]34号）等规定，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九江市建设工程项目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收费管理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2014年9月30日



抄送：省物价局、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纪委、市编
委、市价格监督检查局

九江市物价局办公室

2014年10月9日印发

九江市建设工程项目 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收费管理 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项目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及收费行为，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维护中介服务机构和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中介服务机构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九江市开展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清理规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九府厅字[2013]176号）、《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九江市建设工程项目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九府厅发[2014]34号）等文件规定，制定九江市建设工程项目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收费管理指导意见。

一、 本意见所称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机构，是指依法通过专业知识和技术服务，向委托人提供行政审批所需专业性资料的机构。即：为行政审批提供可行性论证、项目建议书服务；提供专业性检测、检验、测绘等服务；提供专项性评估、评价、论证、设计、方案编制等服务；提供代理性验资、审计、编制预（决）算服务；提供独特性设计等服务的中介机构。

二、 本意见所称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收费是指中介服务机构为委托人办理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前，提供行政审批机关

所需相关鉴定、评估、检验、设计、测绘等资料和服务等所产生的服务性收费。

三、 建设工程项目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的设立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为前置条件，任何部门、单位不得擅自设立行政审批前置性中介服务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国家有关收费管理规定，严禁发生下列行为：

1、 行政机关擅自将行政审批职责范围内的事务交由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其他机构办理，变无偿服务为有偿服务的；

2、 利用（借用）行政权力和垄断地位强制服务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多收费的；

3、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强制企业到指定机构接受检测、代理、查询等服务并收费的；

4、 行政机关及其下属单位违反规定以有偿方式提供政府信息公开信息的。

四、 建设工程项目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和收费应当遵循依法、公开、公正、公平竞争、自愿委托、诚实守信的原则，当事人可自主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业务规程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

五、 中介服务机构在接受当事人委托进行相关服务前，应当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协议，协议中应当包括委托事项、双方的义务和责任，明确服务时限、服务要求、收费依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等内容。

六、 建设工程项目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收费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收费管理规定和市政府有关政策规定。

七、 提供建设工程项目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的中介机构，属于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非企业组织的必须向价格主管部门申领《收费许可证》，否则不得收费。

八、 中介机构应在收费场所的显著位置公布服务程序或业务规程、服务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12358 价格投诉举报电话等，实行明码标价，自觉接受委托人和各方面的监督，不得对委托人进行价格欺诈和价格歧视。

九、 中介机构收费违反本通知规定，有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不实行收费公示、强制服务并收费及其他价格违法行为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十、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